

反洗钱小课堂⑧：悟空捉妖记——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月23日



法治央行 金融为民

近日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上海银保监局、上海证监局指导在沪金融机构制作了一系列反洗钱宣传材料，旨在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，充分发挥反洗钱宣传在维护金融安全、治理金融乱象、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

悟空捉妖记

P2P网络借贷平台
非法集资洗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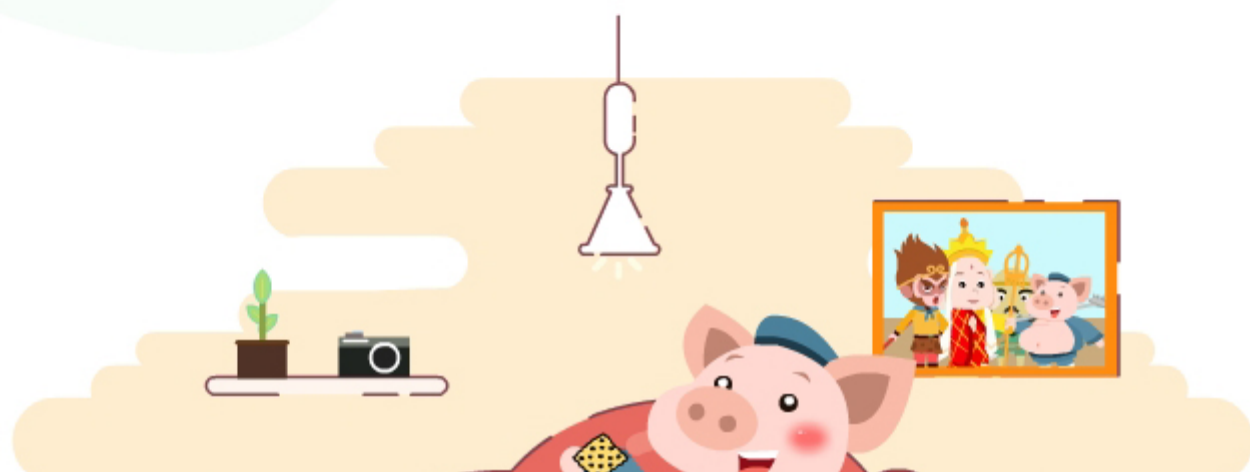


话说唐僧师徒四人西天取经归来，

唐僧、孙悟空、沙僧都找到了

一份满意的工作，

唯独八戒至今还没着落





很快八戒手头的积蓄用完了，

不得不开始找寻工作之路



八戒迅速联系上××金融信息平台，

并顺利通过面试

猴哥，我找到工作了，发了工资请你吃香的喝辣的！



呆子，可别是被骗了吧！



这家公司属于合法P2P网贷企业，借助互联网撮合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借贷关系。



转眼八戒已经正式入职



小八呀，你一会儿用法术在咱们平台上增加一个借款项目！利息设定为20%！

呃，好的！



小八呀，这个项目款项到账后拿这笔钱去帮我买一些房产、保险，剩下的全部换汇汇到国外。

啊？！

妖怪！吃俺老孙一棒！





老.....老板?!

你这呆子! 这个老头打着给借款双方牵线搭桥的旗号，干的分明是诈骗勾当!



我，我又没有猴哥的火眼金睛。

呆子！这我可得好好给你讲讲，之前可是专门报道了一例P2P洗钱案。



朱某是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
利用其名下子公司**非法集资**





李某、雷某为其子公司

从事商业调查工作

明知是不法资金



李某、雷某



朱某



仍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非法集资款

两年期间，

朱某 雷某为非法集资款

字卡、留卡为获取好处费，

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协助转移非法集资款

同柜取存

实际取现

转账



经统计，

雷某转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七千多万元，

李某转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三千多万元。



法院最终以**洗钱罪**判处雷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60万元；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170万元。



哇，好险，老猪我差点就帮助老板洗钱啦！

下次遇到这种情况可要小心了，俺老孙去也~



悟空在这里提示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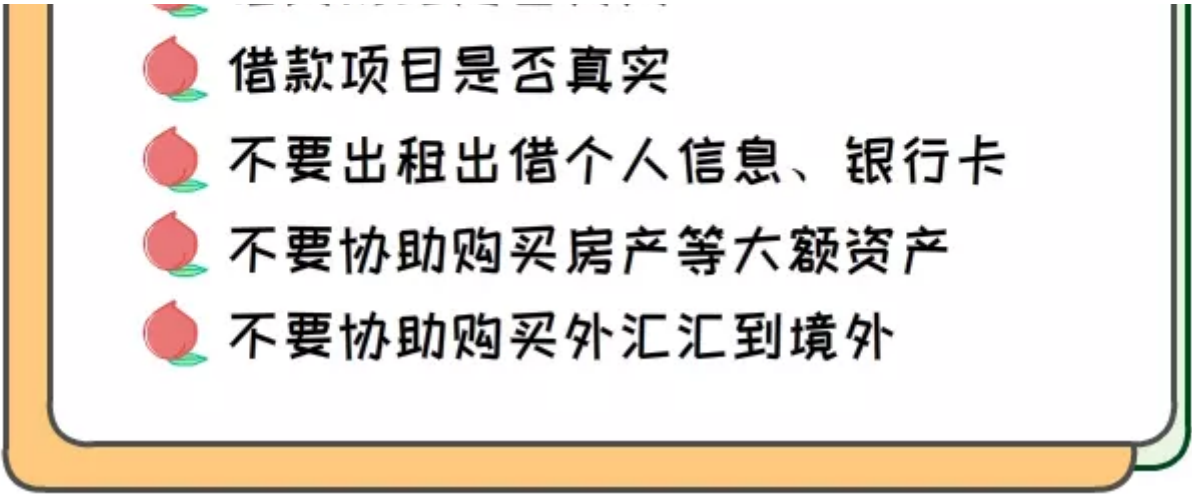
远离P2P非法集资洗钱，需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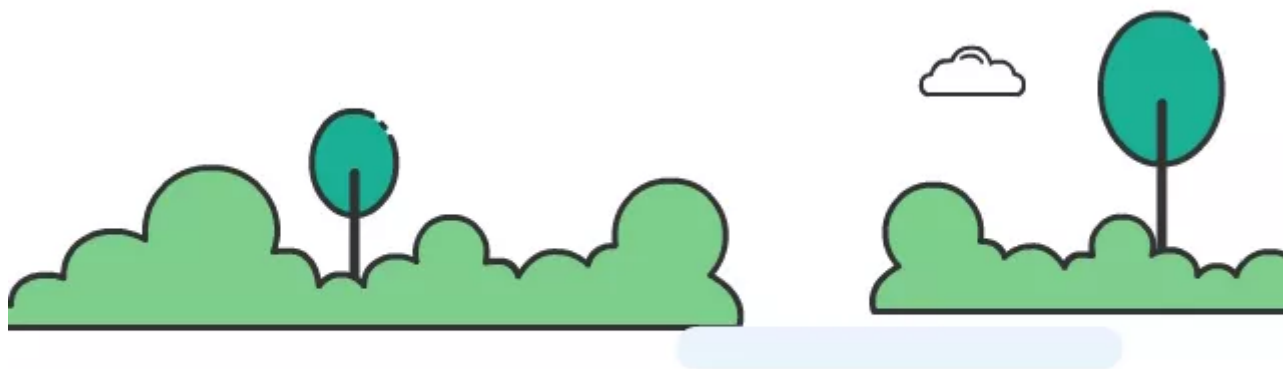


借贷网站是否有极高收益率



借贷网站是否真实

- 
-  借款项目是否真实
 -  不要出租出借个人信息、银行卡
 -  不要协助购买房产等大额资产
 -  不要协助购买外汇汇到境外



指导机构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

制作机构：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

